

若您曾經購買往返美國 與亞洲、澳洲、紐西蘭或各太平洋島嶼之間的航班機票，

您都可能獲得集體訴訟和解金。

本聲明已經由聯邦法院核准發佈。本聲明並非徵集行為。

- 牽涉跨太平洋航線的票價之訴訟，目前已與部分被告航空公司達成了和解協議（下列稱為「和解被告」），這些航空公司的名稱已於訴狀中列出。
- 本訴訟的提起，是代表曾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任何一個時間點內，曾經購買至少有一個航段是往返美國和亞洲/大洋洲之間的機票的消費者。
- 目前已與其中八方被告（「和解被告」）達成了總值為 39,502,000 美元的和解協議，並繼續針對剩餘的五方不願和解的被告人進行訴訟（「非和解被告」）。
- 和解被告同意在針對非和解被告的訴訟中提供部分合作。
- 如需進一步了解詳情、閱讀重要文件和案情更新，請造訪 www.AirlineSettlement.com。

您在這些和解協議中的法律權利與選項	
申請給付	唯有提出給付申請，方可獲得給付。
退出集體訴訟	您將無法從和解基金中獲得給付，但您將保有針對本訴訟所起訴之行為單獨起訴被告航空公司的權利。
對和解協議提出異議	您可寄信給法庭，說明為甚麼您對本次和解有異議。
出席聽證會	要求出庭表達您對本次和解的意見。
不採取任何行動	您將無法從和解基金中獲得現金給付，並且視同您已放棄了針對本訴訟所起訴之行為單獨起訴被告航空公司的權利。

關於上述權利和選項 – 以及行使該權利和選項的截止日期 – 均已在本聲明中說明。

本聲明包含下列內容

基本資訊 第 3 頁

1. 本聲明的內容是甚麼？
2. 訴訟案的內容是甚麼？
3. 何謂集體訴訟？

牽涉哪些個人或團體..... 第 3 頁

4. 如何才能得知我是否本次集體訴訟的成員？
5. 集體訴訟的成員不包括哪些人？
6. 被告以及涉嫌共謀的團體有哪些？
7. 為何已經達成了和解協議而訴訟卻仍在繼續？

和解金 第 5 頁

8. 和解能帶來甚麼？
9. 我會獲得多少錢？

如何領取相應的給付..... 第 6 頁

10. 我要怎麼做才能領到和解金？
11. 我何時才能領到和解金？

留在集體訴訟團內..... 第 6 頁

12. 如果留在集體訴訟團內，我等於放棄了哪些權益？

退出集體訴訟團..... 第 7 頁

13. 我如何退出集體訴訟團？
14. 如果不退出集體訴訟團，是否日後還能提起相同的訴訟？
15. 如果退出集體訴訟團，是否還能領到和解金？

協議提出異議或評論..... 第 7 頁

16. 如何對協議提出異議或評論？
17. 退出集體訴訟團與對協議提出異議有何不同？

代表您提出訴訟的律師..... 第 8 頁

18. 是否有代表我的律師？
19. 律師費用將如何支付？

公平聽證會..... 第 9 頁

20. 法庭將於何時何地針對是否批准和解作出裁決？
21. 我是否必須出席聽證會？
22. 我是否可以在聽證會上發言？

獲取更多資訊 第 9 頁

23. 我在哪裡能獲得更多資訊？

基本資訊

1. 本聲明的內容是甚麼？

本聲明旨在向您說明我們與多方被告達成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協議可能影響您的權利，因此我們希望在法庭作出是否批准本協議的裁決之前知會您。

本案由加利福尼亞北區美國地區法院審理。本案名稱為 *In re Transpacific Passenger Air Transportation Antitrust Litigation*（跨太平洋客運航空運輸反壟斷訴訟），MDL No. 1913。提起訴訟的個人稱為「原告」，被告的公司稱為「被告」（請參閱第 6 條問題）。

2. 訴訟案的內容是甚麼？

本訴訟案指控十三個被告以及涉嫌共謀者之間達成了協議，一致維持往返美國和亞洲／大洋洲之間航線的票價固定不變。導致購買機票的旅客支付了不必要的過高費用。被告航空公司否認有不當行為，同意和解的被告也拒絕承擔任何責任。作為其中一方被告的全日空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針對維持至少早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1 日期間於美國販售的部分跨太平洋航線折扣機票之票價固定不變一事認罪。

3. 何謂集體訴訟？

所謂集體訴訟，是由一位或多位集體代表人代表具有類似指控的一個團體或集體提起訴訟。在集體訴訟中，法庭為全體集體訴訟成員對案件進行裁決，已退出集體訴訟的個人除外。在本案中的和解協議中提到了若干個集體訴訟團。

誰被包括在內？

4. 如何才能得知我是否本次集體訴訟的成員？

下列將詳細說明每個和解集體訴訟團所包含的成員：

針對日本航空公司的和解集體訴訟團：

所有符合下列條件之個人或實體：曾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生效日期間的任一時間點，從被告人或其前身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購買過至少有一個航段是往返美國和亞洲或大洋洲之間的客運航空運輸服務。¹

針對法國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越南航空公司的和解集體訴訟團：

所有符合下列條件之個人或實體：曾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生效日期間的任一時間點，從被告人或其共謀者、或被告人的前身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購買過至少有一個航段是往返美國和亞洲或大洋洲之間的客運航空運輸服務。

針對泰國航空公司的和解集體訴訟團：

¹ 生效日期指的是下列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的日期：(a) 法庭已作出判決；以及 (b) 上訴期已失效，或即使被告提出上訴，但判決維持不變，且未來不可再次提出上訴。

所有符合下列條件之個人或實體：曾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生效日期間的任一時間點，從被告人或其前身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購買過至少有一個航段是往返美國和亞洲或大洋洲之間的客運航空運輸服務。

針對馬來西亞航空公司的和解集體訴訟團：

所有符合下列條件之個人或實體：曾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生效日期間的任一時間點，從被告人或其共謀者、或被告人的前身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購買過至少有一個航段是往返美國和亞洲/大洋洲之間的客運航空運輸服務。

針對國泰航空公司和澳洲航空公司的和解集體訴訟團：

所有符合下列條件之個人或實體：曾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生效日期間的任一時間點，從被告人或其前身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購買過至少有一個航段是往返美國和亞洲或大洋洲之間的客運航空運輸服務。

5. 集體訴訟的成員不包括哪些人？

上述集體訴訟團並不包括：

- 從大韓航空公司和／或韓亞航空公司購買了往返美國和韓國之間的客運航空運輸機票（若涉及與泰國國際航空公司的和解，則本排除條件不適用）之乘客；
- 政府實體；
- 被告人及其官員、董事、員工及其直系親屬；以及
- 本訴訟曾涉及之被告及其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

6. 被告以及涉嫌共謀的團體有哪些？

涉嫌被告以及涉嫌共謀的團體如下：

- 紐西蘭航空公司（非和解被告）；
- 全日空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和解被告）；
- 美國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韓亞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英國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和解被告）；
- 中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非和解被告）；²
- 美國大陸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達美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德國漢莎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長榮航空公司（非和解被告）；
-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涉嫌共謀）；
- 日本航空公司（和解被告）；
- 大韓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²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航空公司，在本案中既非被告也非共謀。

-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馬來西亞航空有限公司（和解被告）；
- 西北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菲律賓航空公司（非和解被告）；
- 澳洲航空有限公司（和解被告）；
- 北歐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和解被告）；
- 法國航空公司（和解被告）；
- 瑞士國際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泰國國際航空公司（和解被告）；
- 聯合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 越南航空有限公司（和解被告）；以及
- 維珍航空公司（涉嫌共謀）。

7. 為何已經達成了 和解協議而訴訟卻仍在繼續？

我們已與其中八家被告航空公司達成了和解。和解被告包括：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日本航空公司（"JAL"）、馬來西亞航空有限公司、澳洲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法國航空公司、泰國航空公司以及越南航空有限公司。其餘五家非和解被告航空公司**尚未**同意和解，因此目前訴訟案仍在進行中。非和解被告包括：紐西蘭航空公司、全日空航空有限公司、中華航空有限公司、長榮航空公司以及菲律賓航空公司。

未來可能因其它審判的結果或和解協議而增加和解金額。但訴訟的結果也可能是非和解被告勝訴，在這種情況下將不會增加和解金額。我們無法保證訴訟的最終結果為何。

和解金

8. 和解能帶來甚麼？

目前已向法院提交了八份和解協議及等待審理。

和解金額：下列列出各被告航空公司在和解基金中分擔的金額：

公司	分擔額
法國航空公司	\$867,000
國泰航空公司	\$7,500,000
日本航空公司	\$10,000,000
馬來西亞航空公司	\$950,000
泰國航空公司	\$9,700,000
越南航空公司	\$735,000

澳洲航空公司 ³	\$550,000
新加坡航空公司	\$9,200,000
總計	\$39,502,000

本金產生的利息將自動匯入和解基金中。

此外，和解被告同意在針對非和解被告的訴訟中與集體訴訟律師進行某種形式的合作。在支付完所有集體訴訟成員的給付金後，剩餘的金額可能將捐贈給法庭核准的慈善團體。詳情已在和解協議中說明，可在下列網站查閱：www.AirlineSettlement.com。

9. 我會獲得多少錢？

目前，我們尚不清楚集體訴訟中每位合資格的成員可領取多少給付金。您必須提交有效的給付申請書，方可領取給付金。為了節省時間和金錢，我們將在本案結案後才支付給付金。

根據目前提出的和解金分配計畫，提出合資格的給付申請之個人可從每個和解案的相應和解基金中按比例領取給付金，前提是給付申請需符合下列要求：在針對日本航空公司的集體訴訟中，所有從美國出發（單程或往返）的旅行以及從亞洲／大洋洲出發（單程或往返）的旅行均可得到賠償。在針對其他航空公司的集體訴訟中，僅有針對從美國出發（單程或往返）的旅行而提起的給付申請可獲得賠償。除了針對日本航空公司的和解集體訴訟團以外，上述和解集體訴訟團將不會針對從亞洲／大洋洲出發的航班提起給付申請，此為和解協議的條款之一。

如何領取和解金

10. 我要怎麼做才能領到和解金？

若法庭最終核准了上述和解協議，則您必須透過網路或郵寄的方式填寫並提交一份給付申請書。提交給付申請的最初期限是 **2015 年 9 月 19 日**，但和解條款最終確認並生效後的 120 天內仍可提交。關於如何填寫申請表的詳細說明，請造訪以 www.AirlineSettlement.com 或撥打 1-800-439-1781。

11. 我何時才能領到和解金？

和解基金的支付將在案件終結後進行。

留在集體訴訟團內

12. 如果留在集體訴訟團內，我等於放棄了哪些權益？

除非您退出集體訴訟團，否則視同您已放棄了就免責聲明中所述的給付申請向和解被告提起訴訟的權利。同時您將受到法庭就本案以及相關和解條款所作之判決結果的約束。

³ 澳洲航空公司同意另外支付\$100,000，用於支付發布本聲明所造成的部分費用。

作為支付和解金的回報,和解被告將免受與本案所涉之事實相關的部分指控。免責聲明已在和解協議中列出,敬請仔細閱讀。若有任何疑問,您可以聯絡及免費諮詢第 18 條問題中列出的集體訴訟律師,如果對本處所述內容有疑問,您也可以諮詢您的律師。和解協議以及具體的免責聲明,可在下列網站查閱：www.AirlineSettlement.com.

退出集體訴訟團

13. 我如何退出集體訴訟團？

若要退出一個或多個集體訴訟團,您必須郵寄一份書面的申請信(「退出申請」)。其中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您的姓名、地址以及電話號碼；
- 提供一份聲明,在其中說明您希望退出其中一個或多個和解集體訴訟團,並詳細說明您將退出哪一個或多個和解集體訴訟團(例如,「本人謹此要求退出所有受到提議的和解集體訴訟團,或[說明您希望從跨太平洋客運航空運輸反壟斷訴訟中的哪一個或多個和解集體訴訟團中退出]」); 以及
- 您的簽名。

退出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不得晚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請寄至下列地址：

Transpacific Air Settlement
Exclusions
P.O. Box 2209
Faribault, MN 55021-1609
USA

14. 如果不退出集體訴訟團,是否日後還能提起相同的訴訟？

否。除非您退出集體訴訟團,否則您將繼續留在集體訴訟團內,且視同您已放棄了針對和解協議中免除責任之指控另行起訴和解被告之權利。

15. 如果退出集體訴訟團,是否還能領到和解金？

否。如果您選擇退出集體訴訟團,您將失去提出給付申請的資格,且無資格領取和解金。

協議提出異議或評論

16. 如何對協議提出異議或評論？

如果您對和解協議的任何內容有異議,您可以書面的方式向法庭表達您的觀點,來信請寄至下列地址。其中必須包括您的：

- 姓名、地址以及電話號碼；
- 案件名稱及編號(*In re: Transpacific Passenger Air Transportation Antitrust Litigation*, N.D. Cal. Case No. 3:07-cv-05634-CRB);

- 證明您是和解集體訴訟團的成員；
- 為您提供協助的律師之姓名、地址以及電話號碼；
- 異議的具體內容；以及
- 您的簽名。

您可透過提出異議的方式，要求法庭否決和解協議。但您無法要求法庭命令被告提高和解金的金額，法庭只有否決或批准和解協議的權力。若法庭否決了和解協議，則和解金將暫緩發放，訴訟將持續進行。如果您希望看到這樣的結果，則您必須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或評論的信件須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 之前寄出，請寄至下列兩個地址：

法院	集體訴訟律師
Clerk's Offic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orthern California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Transpacific Air Settlement Objections P.O. Box 2209 Faribault, MN 55021-1609 USA

17. 退出集體訴訟團與對協議提出異議有何不同？

若您退出集體訴訟團，法庭將視為您不想參與和解。因此，您將喪失領取和解金的資格，以及對和解提出異議的資格。所謂對和解提出異議，意思僅僅是您向法庭表明您對於和解的某些內容不滿意。提出異議並不會讓您喪失提出給付申請或領取給付金的資格。

代表您提出訴訟的律師

18. 是否有代表我的律師？

法庭任命了下列律師事務所作為集體訴訟案律師，代表您和集體訴訟團的其他成員提起訴訟：

Cotchett, Pitre & McCarthy LLP San Francisco Airport Office Center 840 Malcolm Road, Suite 200 Burlingame, CA 94010	Hausfeld, LLP 44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340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	--

若對於本次和解有任何疑問，您可向集體訴訟律師諮詢，或自費繼續聘用您自己的律師。

19. 律師費用將如何支付？

您無需對集體訴訟律師額外付費。目前集體訴訟律師尚未提出支付律師費以及相關費用的報帳申請。集體訴訟律師未來會根據最終核准的和解協議條款進行付費申請。關於本聲明中提及的和解協議，集體訴訟律師要求的費用將不超過和解金的三分之一。集體訴訟律師已要求法庭從和解基金中預留三百萬美元的資金，用於支付未來訴訟產生的相關費用。此外，集體訴訟律師已要求法

庭批准向每位集體訴訟代表人支付不超過7,500美元的獎勵金，以補償這些代表在訴訟中付出的時間和精力。集體訴訟律師將在最終核准聽證會前至少 45 天提出付費和報帳申請。

公平聽證會

20. 法庭將於何時何地針對是否批准和解作出裁決？

法庭將於下列時間和地點舉辦公平聽證會：**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點**。地點：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Courtroom 6,17th Floor. 聽證會的時間可能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敬請造訪下列網站查詢最新資訊：www.AirlineSettlement.com。在公平聽證會上，法庭將考慮和解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充分。如有人提出任何異議或評論，屆時法庭會一併考慮。聽證會結束後，法庭將針對是否最終批准各項和解協議作出裁決。我們無法預測這些裁決耗時多久。

21. 我是否必須出席聽證會？

否。集體訴訟律師將負責回答法庭提出的問題。但我們歡迎您自費出席。如果您曾寄出過異議或評論，您無需親自到法庭上說明。只要您以書面方式提出的異議依時寄出，法庭將會予以考慮。您也可以自費聘請律師代表您出席這場聽證會。

22. 我是否可以在聽證會上發言？

如果您以第 16 條問題中指定的方式寄出了針對和解協議的異議或評論，您將有權在公平聽證會上發言。如果您已退出了集體訴訟團，則您將無法在聽證會上發言。

獲取更多資訊

23. 我在哪裡能獲得更多資訊？

本聲明已對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了總結。關於這些和解案的詳細內容，您可以造訪下列網站作進一步了解：www.AirlineSettlement.com，或撥打 1-800-439-1781，或寄信至下列地址：Transpacific Air Settlement, P.O. Box 2209, Faribault, MN 55021-1609, USA.

您也可以透過本案的法庭案卷獲取官方法庭檔案的副本：

- 您可利用法庭的公共訪問法院電子檔案（PACER）系統，網址是：<https://ecf.cand.uscourts.gov>，或
- 親身前往加利福尼亞北區美國地區法院的事務員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Clerk of the Court for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地址為：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辦公時間為周一到周五，上午 9 點到下午 4 點，法院假期除外。

切勿為了諮詢與這些和解案或給付過程有關的內容，而致電該法院或法院事務員的辦公室。